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a)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四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2020 年 8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4/L.77)]

## 74/232.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B<sup>1</sup>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2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32 A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召开由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又回顾其第 74/232 A 号决议决定，在大会第 73/242 号决议第 43 段中商定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应分两期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每次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

认识到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空前影响，包括对各国社会和经济、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

1. 决定按照大会第 73/242 号和第 74/232 A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重新安排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会期，改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多哈举行，由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最高级别代表出席；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74/49)第一卷第四节中的第 74/232 号决议变成第 74/232 A 号决议。



2. **又决定**重新安排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会期，改为分两期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每次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3. **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重新安排根据第 74/232 A 号决议要求专门组织的半天专题活动，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这次活动，以便向此次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供具有实质性的建言。

2020 年 8 月 11 日